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中共中央宣传部29日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进展和成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汪铁民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法工作呈现任务重、覆盖广、节奏快、质量高的特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法

律69件,修改法律237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99件,作出法律解释9件。迄今现行有效法律共292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快立法工作步伐,一批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

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相继出台或修改完善。

汪铁民介绍,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编纂民法典,制定和修改国家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等20多部法律,基本形成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制定和实施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计划;

制定和修改疫苗管理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从法律制度上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制定和修改长江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森林法等20多部法律,初步形成生态环保法律体系;制定外商投资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修改土地管理法、反垄断法,以立法形式确认和巩固改革成果。

执法检查是人大监督的法定形式和重要途径。汪铁民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不断创新形式、完善机制,将实地检查与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网络调研结合起来,既有明察也有暗访。同时,引入“外脑”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增强执法检查的科学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奏服务强音 铸民心工程 我省司法所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周莹莹 通讯员 周勇



司法所是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处在法治为民的前沿一线。近年来,省司法厅始终把司法所工作作为民心工程,融入基层全面依法治国、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补短板强弱项,强素质提品质,奋力推进新时代全省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

提档升级上演华丽蝶变

深蓝门楣,居中悬挂着司法行政徽章,徽章两侧白色的中英文“司法”字样简洁大方。走进其间,公共法律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宽敞明亮、设施齐全的“高颜值”司法所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然而,曾几何时,我省部分司法所面临着“蜗居”的窘境。办公用房不够,有的甚至借用社区的办公室,没有明显的标识牌,位置也不临街,硬件不完备、人员配备不足,直接导致了“门难找”

“脸难辨”的问题。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近年来,省司法厅陆续实施了“司法所建设三年三步走”“全省司法所建设规范提升工程”“全省示范司法所创建”等专项行动,尤其是从2020年起,我省高位启动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三年行动,持续打造设施完备、制度健全、保障有力、素质优良、职能彰显的司法行政基层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平台。

据统计,2020年以来,各地通过新建、改造、置换等多种途径对司法所业务用房进行改扩建。全省司法所业务用房总面积现有27.2万平方米,所均面积近180平方米,94%以上的司法所业务用房达到规定标准,设有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接待室、调解室、社区矫正室(心理咨询室)、安置帮教室、法治宣传室、法律援助室、档案资料室等功能室,所有司法所都建成了形象识别系统。“门难找”“脸难辨”彻底成为过去式,提振了精气神,提升了知晓度。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目前,我省共有立户列编司法所1524个,实现乡镇、街道司法所全覆盖。其中,明确为派出机构的司法所有1423

个,垂直管理比例为93.37%;副科级以上司法所1472个,副科级以上建制达到96.59%。司法所建设从“一穷二白”到“满园春色”,开启了崭新的发展进程。

有事找司法所成新常态

“那个烟熏得我窗户都不敢开,一定要给我评评理呀!”6月27日,休宁县万安镇村民季某找到辖区司法所求助。当地正值菊花采摘之际,季某的邻居汪某为了将每天采回的菊花烘干,就采取燃柴烧炭,煤等“土办法”,由此产生的烟雾呛得季某叫苦不迭。司法所启动调解程序,组织干警上门查看,通过巧用“作退一步想”调解法,促成问题解决,双方握手言和。

全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带来的变化不只是外观。现在,群众有矛盾纠纷找司法所,有法律需求也会找司法所。司法所正成为基层党委政府信得过的“左膀右臂”,群众寻找法律服务的“不二选择”。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各司法所每半年至少向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提供一份法治报告,深入分析加强基层法治建设中取得的成效、存在风险问题及对策建议,全面提升基层法治水平。在坚持和发展新

时代“枫桥经验”方面,探索形成皖北“一杯茶”、皖中“六尺巷”、皖南“作退一步想”等特色调解法。扎实开展矛盾纠纷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发挥教育改造特殊人群“主阵地”作用。灵活多样开展法治宣传,深化“法律七进”,播种法律信仰。

与此同时,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普遍完善以司法所为依托的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发挥,提供“家门口”的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律业务咨询指引,并设立行政执法意见收集点、立法民意采集点,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释放更多法治红利,让“老百姓”的法治获得感成色更足。

2021年,全省有23个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30名个人荣获“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称号”,充分展现了新时代基层司法行政队伍的良好风貌。

强筋健骨铆足发展后劲

事业成败,关键在人。为配齐配强司法所工作人员,我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不断加大争取和协调力度,各地用好用足政法专项编制,积极争取地方编制充实司法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等



省检察院举行庆“七一”迎“二十大”表彰大会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6月28日上午,省检察院隆重举行庆“七一”、迎“二十大”表彰大会。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武出席大会并为“光荣在党50年”的老党员代表颁发纪

念章,为“两优一先”获奖代表颁奖。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陶芳德主持大会。

在颁奖阶段,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勇通报了去年7月以来省检察院有关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系列奖励情况,宣

我省司法行政系统首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获批

本报讯(记者 周莹莹)6月27日,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下文,确认省滨湖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中心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机构。该实验室系我省司法行政系统首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

据介绍,为服务疫情防控大局,体现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的责任担当,4月以来,省滨湖戒毒所发挥医疗资源优势,快速启动生物安

全二级负压实验室的筹建工作,积极协调系统骨干人员组成专班,开展可行性论证、图纸设计、项目招标、房屋加固、仪器设备调试、资质申办等筹备工作,攻坚克难加班加点,顺利取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机构资质。实验室的获批运行,将改变目前我省司法行政系统无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的现状,在不依赖于第三方自主开展核酸检测的同时,有效缩短核酸检测结果的等候时间。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发文 规范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工作

本报讯(记者 周莹莹)为切实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充分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益,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安徽省办理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范》自7月1日起实施,2015年发布的《关于律师查询公民户籍登记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

《规范》明确了适用范围,包括律师因承办法律事务,需要查询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相片、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等八项户籍静态项目内容。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应当向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者被查询人户口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户政窗口单位申请,并出具本人律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律师事务所介绍信,以及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的协助调查函、法律援助公函、当事人委托证明材料之一,并如实填写《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应注明律师姓名、公民身份号

码、所承办法律事务、被查询人公民身份号码或姓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

查询单位收到申请后,受理户籍民警应当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办理。申请受理后,被查询人常住户口现登记在安徽省内的,可以通过省级、市级人口信息系统等信息系统查询;登记在安徽省外的,查询单位可以通过部级人口信息系统查询。查询单位可以采用口头告知、律师摘抄等形式反馈信息查询结果,律师不得对系统查询结果页面进行拍照。律师需要查询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的,查询单位应当出具《人

口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但不得提供查询信息的电子文档。

查询结果一般应当当场出具。查询单位因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形,确实无法当场提供查询结果的,应当向律师说明理由,并在特殊情形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结果。查询单位应当将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律师事务所介绍信、《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等申请材料,以及查询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材料,统一登记造册、存档备查,存档期限10年以上。

人口信息涉及公民隐私,申请查询的律师和查询单位的民警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

露。对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人口信息查询或者违法泄露、不当使用人口信息查询结果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违规出具查询结果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查询申请的公安机关或民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作规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将积极推进互联网查询机制建设,适时开通线上查询渠道,律师可以登录相关网络系统,经身份认证后,上传注明查询事由和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即可实现自助查询。

法治时空

一大批新规7月正式实施

进入7月,有一大批新规正式实施。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有新变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你的生活在这些领域将发生变化。

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有新变化

最新版《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将于7月1日起施行。按照新修订的《目录》,禁止、限制随身携带的物品有新变化。

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枪支、子弹类(含主要零部件)、爆炸物品类、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毒害品、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感染性物质等,新增公务用枪、军用或警用匕首、弩箭等禁止携带物品。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通知,自7月1日起,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460元。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

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自7月1日起施行。

《规范》要求,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诚信自律,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对化妆品物料采购、生产、检验、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化妆品。(综合)



反恐防暴处突演练

6月29日,省蜀山监狱组织监狱民警、驻监武警和驻地公安开展了一次联合反恐防暴处突演练,进一步检验监狱民警、驻监武警和驻地公安“三警联防联控”应对监管场所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实战处置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监狱安全稳定工作。

本报通讯员 许永龙 记者 张青川 摄